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37號

上訴人 金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若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富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5,7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明慧